

证券代码：301413

证券简称：安培龙

公告编号：2024-032

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众环”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，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续聘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基本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（1）机构名称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（2）成立日期：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，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。根据财政部、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，该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、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。2013年11月，按照财政部等有关要求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。

（3）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（4）注册地址：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-18层。

（5）首席合伙人：石文先

（6）2023年末合伙人数量216人、注册会计师数量1,244人、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16人。

(7) 2023 年经审计总收入 215,466.65 万元、审计业务收入 185,127.83 万元、证券业务收入 56,747.98 万元。

(8)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01 家，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房地产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，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采矿业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等，审计收费 26,115.39 万元，制造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18 家。

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，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，目前尚未使用，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3、诚信记录

(1) 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，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、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。

(2) 31 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，行政处罚 5 人次，行政管理措施 28 人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(二) 项目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吴杰，200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05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05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，2020 年起为安培龙提供审计服务。最近 3 年签署 7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付平，200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08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07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，2020 年起为安培龙提供审计服务。最近 3 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：闵超，200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03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03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，2020 年起为安培龙提供审计服务。最近 3 年复核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2、诚信记录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闵超和签字注册会计师付平最近 3 年未受到行政监管措施，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。项目合伙人吴杰最近 3 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1 次，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详见下表：

姓名	处理处罚日期	处理处罚类型	实施单位	事由及处理处罚结果
吴杰	2022 年 9 月 15 日	行政监管措施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	对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进行了检查后，出具警示函。

3、独立性

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吴杰、签字注册会计师付平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闵超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4、审计收费

2023 年度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费用为 116.6 万元（含税）。2024 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、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协商确定。

二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计委员会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3 年度财务、内控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，具备出色的专业胜任能力，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三）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

司2024年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生效日期

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报备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4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基本情况的说明》。

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2日